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21914-30 号

致：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亿纬锂能”）委托，担任发行人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本所现就发行人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法律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材料。

除非特殊说明，本法律意见所用词语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中的词语具有相同含义，本所在前述文件中所作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2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暨延期召开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交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

相关的议案，并提交 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交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12 月 19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2024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

发行人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

事宜的议案》，具体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意见以及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3）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与之签署相关协议，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虽然可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终止；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定、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转股、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10) 以上第(5)项及第(9)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发行人 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发行人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对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4年11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20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4年12月27日，发行人公告其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10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且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除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上市交易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其股票经核准公开发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惠州晋达电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惠州亿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24日。2007年10月30日，惠州亿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07号）及深交所《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9]123号），发行人于2009年9月2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新股，发行人股票简称“亿纬锂能”，股票代码“300014”。

（二）发行人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破产、解散或被责令关闭等情形。发行人不存

在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734122111K 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 38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金成；注册资本为 204,572.1497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合同能源管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成 A 股后的股份，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 A 股股份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可转债已明确了具体转换办

法，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并且依法制定了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254,711.53 万元、269,502.71 万元及 275,501.42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按募集资金 500,000.00 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22%、60.35%、59.72%及 60.58%，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有所上升主要系经营、投资规模扩张带来的负债规模增长所致；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6,285.39 万元、286,022 万元及 867,625.98 万元，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逐年增加，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188.26 万元，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当期收到客户以票据支付的货款增加所致；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23GWh 圆柱磷酸铁锂储能动力电池项目”、“21GWh 大圆柱乘用车动力电池项目”，该等项目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发行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及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详见本节“（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核查”部分。

6.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健全了公司各部门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及相应的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

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要求。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4.22%、60.35%、59.72%及 60.58%，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维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6,285.39 万元、286,022 万元及 867,625.98 万元，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188.26 万元，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当期收到客户以票据支付的货款增加所致；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因此，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要求。

2.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除前款规定条件外，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还应当遵守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第十条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其任职资格相关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要求。

②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体系，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要求。

③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要求。

④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要求。

（2）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②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关于对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刘金成、刘建华、江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08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原因为公司未及时披露与关联方曲靖德枋、常州贝特瑞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相关责任人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已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将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

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已对上述监管函件完成整改，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3），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3.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所募资金用途。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4.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23GWh 圆柱磷酸铁锂储能动力电池项目”、“21GWh 大圆柱乘用车动力电池项目”，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持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也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5.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第六十四条等

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第六十四条等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

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约定了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并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时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向下修正的幅度,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5.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约定了赎回条款,包括到期赎回条款和有条件赎回条款;本次发行亦约定了回售条款,包括有条件回售条款及附加回售条款,其中,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附加回售条款约定,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本次发行的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募集说明书》《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发行约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明确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约定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违约的

相关处理，包括构成可转换公司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2.2.3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第四条关于“上市公司申请可转债在本所上市或者挂牌时，仍应当符合可转债发行条件”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且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经核准公开发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2.2.3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第四条关于“上市公司申请可转债在本所上市或者挂牌时，仍应当符合可转债发行条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杨兴辉

经办律师：

李碧欣

2015年4月8日